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朱坤女士因休产假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起离开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，在朱坤女士休假期间，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，其所管理的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由基金经理倪鑫晨先生代为管理；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曹建文先生进行管理；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由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倪鑫晨先生进行管理。

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告。  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4 日